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后，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为24,580万元。该余额是为确保该公司的项目正常运行，该公司的股东各方同等比例同等条件向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

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关于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业务可行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周鹏先生、郑东先生的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周鹏先生、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四、《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

张连起

---

凌震文

---

尹世明

---

王能光

---

熊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